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4號

原告 童廣韻
被告 創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凱

被告 震豪網路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5號裁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確定在案（救字卷第29、31頁），原告自應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70元，於112年1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故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蕭淳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邱信璋